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3〕223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24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23日

（联系人：董霞，联系电话：3386081,邮箱：mm3386080@163.com）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3〕24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集采部分中选药品续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我省执行的第七批国家集采第一采购年将于2023年11月29日结束，按照国家药品联采办关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2-1）》精神和工作部署，为做好该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相关续签中选药品下一年的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已填报第七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采购需求量的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驻粤军队医疗机构）和自愿参加填报的医保定点民营医院、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品种范围。第七批国家集采2~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见附件1）。

（三）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已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广东招采子系统填报的上述第七批国家集采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量（见附件2）。

二、实施时间

本次续签的第七批国家集采2~3年采购期的中选品种第二采购年的实施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签订合同。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应及时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做好本次续签中选药品的合同续签工作。各采购平台通过平台系统组织相关中选企业、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商及医疗机构签订三方购销合同，并做好相关订单的跟踪，确保相关续签中选药品的供应。

（二）分解约定采购量。各地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次续签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分解至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自愿参加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约定采购量由供需双方协商供应。

（三）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在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续签中选产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在协

议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在采购协议期内，原则上采购中选品种使用量不低于非中选品种采购量。

（四）其它相关要求。各地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2〕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等文件精神，继续落实好本次续签中选药品有关医保基金预付、医疗机构回款等工作，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对于有特殊用药需要（如器官移植类）的患者，以及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继续按照30号文要求执行。各地要加强续签中选药品使用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的监测，保障续签中选药品的采购供应和使用。

附件：1.第七批国家集中采购续签药品清单

2. 第七批国家集采续签中选品种第二采购年约定采购量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省医保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印发